

##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筹划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深入推进公司的全球化战略，加强与境外资本市场对接，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和规范化水平，公司拟于境外发行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将充分考虑现有股东利益和境内外资本市场的情况，在股东会有效期内（即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或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以及香港法律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在符合香港法律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和条件下进行，并根据需要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备案或审核批准。

截至目前，公司正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进行推进，除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外，其他关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具体细节尚未最终确定。

本次发行上市能否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